

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东路支行与杜欣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19年1月16日上午10时至2019年1月17日上午10时止,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被执行人杜欣名下位于石家庄新华区颐宏路东9号天域嘉园1-3-1803号房产。详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发布的拍卖公告。如有对上述拍卖房产有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我院书面提出,逾期或不提出的,视为放弃有关权益。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王江波: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被告王江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05民初43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吴海军: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被告吴海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05民初42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家芳: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被告张家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05民初42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新伟: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被告张新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05民初42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赵晓丽: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被告赵晓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05民初42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谭晓东: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被告谭晓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05民初42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秦义农: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被告秦义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05民初42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平智昌: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被告平智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05民初42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米国荣: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被告米国荣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05民初42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苗兴芬: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被告苗兴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05民初42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彭丽: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被告彭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05民初42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吕彦东: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被告吕彦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05民初42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路佳: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被告路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05民初42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永娟: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被告刘永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05民初42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文蒲: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被告刘文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05民初42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石: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被告刘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05民初42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江荣: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被告刘江荣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05民初42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二铭: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被告刘二铭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05民初42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梁志玲: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被告梁志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05民初42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君成: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被告李君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05民初42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艳霞: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被告李艳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05民初42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梁二军: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被告梁二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05民初42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达: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被告李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05民初42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焦雷: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被告焦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05民初42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康伟: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被告康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05民初43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陈书平: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被告陈书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05民初43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白义华: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被告白义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05民初42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白军敬: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被告白军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05民初42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符友信: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芮卡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9)冀0105民初3923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本院依据(2019)冀0102执保1521号执行裁定书,于2019年11月14日查封了被申请人宋拥军如下财产:位于藁城区九门乡只照村的厂房(高15.1米,顶高18.5米,跨度22米,主车间一个,建筑面积9172平方米)及其附属物(铁三角框架车棚一个,塑钢办公室两个,变压器房一个,变压器一台、四面围墙、无塔供水一套、电动门及大门各1个、绿化硬化地面8833平方米)。

上述财产已由有关部门协助本院登记查封,查封期限自2019年11月14日起至2022年11月13日止。在上述期限内,任何人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转移、设定权利负担或者有其他碍执行的行为,被保全人要妥善保护好该房,不得设立抵押,不准做出续租、转租、出借等行为,否则,本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北京惠民富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西省文化艺术品交易中心、王兴唐:

本院受理原告王晓艳与被告北京惠民富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西省文化艺术品交易中心、王兴唐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兴隆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兴隆县人民法院

宋宝生、唐士敏:

本院受理原告兴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宋宝生、唐士敏、张秀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822民初22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隆县人民法院

张东剑:

本院受理原告白银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822民初260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兴隆县人民法院

公告